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政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毓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郵件？一併提出收執依據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